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847,698.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592,988,0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59,761.64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情况，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